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靜馥

電話：03-3322101*7481

電子信箱：mandylee811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會字第1040012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2578A00_ATTCH1. pdf、0012578A00_ATTCH2. pdf、0012578A00_ATTCH3. pdf、0012578A00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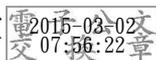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，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，業經該總處104年2月12日「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」會議決議修正，有關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桃園市政府104年2月25日府主管字第1040047318號函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

會計室

104/03/02 08:12



1040001030

有附件